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797號

原告 逢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英圳

被告 綠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惠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事件，依兩造間所簽訂倉庫租賃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：「雙方合意如因本契約生有糾紛者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足證兩造間就上揭契約書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亦非專屬管轄事件，是本件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 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6 書記官 楊家蓉  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